

合同编号：SHCT-XGLHQF-QT-23024

项目评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名称（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50115333550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

受托方名称（乙方）：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161134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42层420A室

法定代表人：方维翔

建设单位名称（丙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L23G0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南商业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伟

一、委托事项

财政性投资项目呼和浩特西古楼整村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西古楼嘉苑）施工一标段工程，共50681.5702万元的结算评审（西古楼三包）。（委托评审项目明细表附后）

二、委托前提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依法、依规、依实评审，出具合法的评审

2、对乙方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的，应给予协调解决；

3、对委托单位的评审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四、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资料，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乙方应在接收评审资料两日内审查完毕，给予甲方书面审查情况说明。

3、乙方应对委托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对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汇报，对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及时提出书面要求。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6、乙方内部必须建立严密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均需经过其内部三级复核。

7、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评审项目的抽查、复核，并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核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9、乙方应做好每一个委托评审项目的工作底稿，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评审项目的原始资料。

10、乙方需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项目按月计量并出具进度审核报告，以及乙方需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发生的签证、变更进行计量、认价审核并签字确认。

11、乙方必须提供广联达工程量计算模型、过程影像资料分类整理归档

12、乙方需完成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暂估工程进行整理、询价、汇总及数据分析等工作；

13、乙方需及时跟踪审核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手续，完善跟踪审计资料；

14、根据施工方提供需要建设单位定价的材料设备清单，乙方需出具含品牌(不少于三个)档次建议书一份：

111、乙方需服从建设单位现场其他工作管理及安排。

五、费用支付

建设单位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0】544号），根据乙方评审业务及完成质量，建设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书三个月内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给乙方评审费用，乙方直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专用/普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受甲方指派评审任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协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自动解除。

（1）乙方未严格遵守“委托前提”的有关规定；

(2) 乙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

(3) 委托评审项目经甲方抽查出现问题的。

七、法律责任

乙方在评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产生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未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2015年 4月 2日

乙方：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2015年 3月 6日

丙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2015年 4月 2日

附件 1 :

委托跟踪评审项目明细表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委托科室	项目建设单位	受托机构	备注
1	呼和浩特西古楼整村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西古楼嘉苑)施工一标段工程	50681.5702 万元	赛罕区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3						
4						
5						
6						
合计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161134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174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42层420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09日

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方维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10592000560025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方维翔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15941607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姓名 方维翔
性别 男 官职 无
出生 1965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5号
25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13196501033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南京市公安局制发
有效期限 2007.10.06-2021.10.06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5-JTGC-GK-20250001

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于2025年03月03日就保全庄、西古楼整村回迁安置房建设跟踪审计项目（项目编号：150105-JTGC-GK-2025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西古楼三包
中标下浮费率(%)	28.00



内蒙古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